

三门峡市公开招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人员 公 告

根据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 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用工，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市创建办相关岗位工作。

一、招聘计划

此次共计划招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人员 20 名，性别不限。

二、招聘原则

本次招聘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程序和标准，严格选拔聘用。

三、招聘条件

(一) 报名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端正；
-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30 周岁以下(1991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

5、文秘类专业或从事过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由市、区创建办出具相关证明）的优先，学历放宽至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放宽至35周岁以下（1986年6月30日之后出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招聘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结案的；

2、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或者者有吸毒史的；

3、曾被开除公职的，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4、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5、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参加非法邪教组织等从事危害国家政治安全活动的；

6、其它不适合从事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按照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5日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

2、报名地点

三门峡市文明路东段市人力资源市场(文明路东段6号)

3、报名方式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

报名时需携带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及优先招聘条件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近期一寸免冠照片4张（红底、蓝底均可），《三门峡市公开招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人员报名表》2份，报名表在“三门峡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自行下载打印填写。

报名者提交上述报名材料后，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初审，主要审查报考者年龄、学历及递交材料是否属实，初步审查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4、资格审查

由招聘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开展，报名者应确保所填报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有效。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的，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考试、录用资格。

（二）笔试

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满分100分。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满分 100 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人数 1:3 比例确定面试人员。自愿放弃的空缺名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不足比例，按实有人数参加面试。面试原始成绩当场宣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四）体检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按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进行，体检费用自理。因体检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按照报考人员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考察政审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政审的有关规定进行。因政审考察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按照报考人员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公示与聘用

根据综合成绩和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月工资不低于 2000 元（扣除“五险一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试用期为 2 个月，试用期考

核不合格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五、其他事项

本次招聘所有环节的通知、公告、公示以及注意事项，均在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smx.gov.cn>)、“三门峡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因不及时关注相关网络信息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扫描二维码

下载报名表



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创建暨
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